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焰发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焰发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周焰发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焰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焰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周焰发；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深耕锂电池行业十余年。2017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佛山大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焰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周焰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周焰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焰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周焰发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0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5.59%。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周松华、张强、罗绍静、周焰发
本次变动后	周松华、张强、罗绍静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焰发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6,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4,92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75,061.59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457,269.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①		321,201,400.00
减：支出发行费用		26,365,293.50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05,542.35	293,918,028.08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433.00	3,155.1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0.00	4,474,286.36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0,036.63	6,016,632.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7,269.68	2,457,269.68

注：①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321,201,400.00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53,201,400.00元的差额32,000,000.00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②鉴于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24,849.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2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①		118,169,793.29
减：支出发行费用		694,731.70
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减：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4,085,006.45	104,853,039.38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216.90	4,629.4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0.00	11,068,833.44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7,331.90	2,776,290.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4,849.54	4,324,849.54

注①：2022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18,169,793.29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0,999,981.97元的差额2,830,188.68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②鉴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6392751442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757904632110808）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东方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因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世纪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 9799208	228,723,637.01	0.00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275144210		117,100.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1040 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118	26,626,097.83	2,340,169.08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757904632110808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2,457,269.68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 9799208	59,659,713.33	1,219,864.60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32 3635836	58,510,079.96	38,962.60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44463001040 061333		3,066,022.34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合计			118,169,793.29	4,324,849.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50.00元，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37,368.53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5,543,119.80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各募集资金专户所剩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尾款，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5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00万元变更为3,100.00万元。

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3）。

（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106.50【注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54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18,02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0.00	241,535,202.07	3,205,965.51	101.3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26,626,097.83	26,626,097.83	54,384.00	24,557,254.03	-2,068,843.80	92.2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60,000.00	29,640,172.11	29,640,172.11	451,158.35	27,584,971.98	-2,055,200.13	93.0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94,836,106.50	505,542.35	293,918,028.08	-918,078.42	99.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发行费用为7,127,415.0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10,036.63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57,269.68元，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管理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附表2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注2：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297,988,949.89	297,988,949.89	2,160,156.45	298,135,202.25	100.0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229,549.89	298,229,549.89	2,160,156.45	298,375,802.25	100.0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5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00万元变更为3,100.00万元。 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上表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7,988,949.89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之和。

注2：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7,673.00	7,500.00
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612.00	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合计		20,785.00	2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